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建議涉及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之建議；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企管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3)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之任何身為董事之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執行董事：

井泉瑛孜女士(主席)

錢偉強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吳中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國順教授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李智華先生

趙志正先生

敬啟者：

建議涉及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可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者)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第6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13,798,244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42,759,64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而可購回股份之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71,379,824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井泉瑛孜女士、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井泉瑛孜女士符合資格將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井泉瑛孜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

董事會函件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將彼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13,798,244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71,379,82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必須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而有關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九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30	0.078
二月	0.100	0.075
三月	0.092	0.068
四月	0.080	0.058
五月	0.062	0.054
六月	0.061	0.054
七月	0.068	0.054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1	0.056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銓麟先生	219,298,244	8.08%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上股東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股東姓名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李銓麟先生	8.98%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井泉瑛孜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井泉瑛孜女士(「井泉女士」)，4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井泉女士於中國的企業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井泉女士現為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江蘇科地」)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井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井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井泉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1,562,430,46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57%。1,517,210,465相關股份由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中國」)持有，而該公司由康源興業有限公司(「康源興業」)及富康投資有限公司(「富康投資」)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30.37%及15%。康源興業由鷹福有限公司(「鷹福」)實益擁有62.96%，而鷹福由井泉女士全資擁有，富康投資則由井泉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井泉女士合共間接擁有科地中國之34.12%。井泉女士透過她於富康投資及鷹福的100%權益持有本公司衍生權益。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而言，井泉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井泉女士並無被視為擁有及並不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井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井泉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38,000港元，及享有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她於本公司的資歷、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井泉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井泉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李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2,000港元，乃由他的職務和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趙志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正先生(「趙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此外，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評為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於二零零零年，趙先生完成由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舉辦的工商管理(MBA)碩士課程研修班的學習。此外，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五一勞動獎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趙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趙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2,000港元，乃由他的職務和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井泉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智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趙志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所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4.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可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吳中心先生及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國順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